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5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發牌準則

1. 關於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的問題，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附表3第2部第8條(條例草案第53條)訂明，持有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的適用公司必須清楚而顯眼地述明關乎贖回的條件，包括就贖回而收取的費用，以及使用或贖回儲值的限期。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建議

- (a) 第8(a)及(b)條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第(a)款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盡快悉數贖回儲值的總額，但第(b)款卻容許發行人就使用或贖回設定限期，變相為贖回或使用設定條件，而在設定的限期過後仍未贖回或使用的價值將會喪失；
- (b) 除非屬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事先許可的指明情況，否則不應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者使用或贖回該工具的儲值設定限期；及
- (c) 金管局應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贖回儲值所收取的費用合理。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將情況有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2.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T(2)條(條例草案第17條)規定，如攸關持牌人持續符合最低準則或持續遵守某些條文的規定的情況有重大改變，持牌人須向金管局提供該項重大改變的細節(如該重大改變已經出現，持牌人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向金管局提供有關細節(條例第8T(2)(a)條)；如相當可能出現重大改變，則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有關細節(條例第8T(2)(b)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 ——

- (a) 在決定是否出現"重大改變"及向金管局發出的有關通知是否"沒有不當延遲"、或是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有關條文給予金管局相當大的酌情空間；及
- (b) 政府當局應參考(i)《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通知的其他條文(例如擬議新訂的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於6日內將詳情的改變通知金管局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S條)；及(ii)《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關於持牌銀行發出的通知的類似條文，對相關條文作出覆檢。

金管局的監管及執法權力

3.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5第2部(條例草案第53條)列出金管局可撤銷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牌照的情況，包括持牌人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金管局有何監管方面的措施能夠及早察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無法履行義務的問題，以及持牌人可能出現拖欠款項的跡象，以便金管局可以採取適時行動撤銷其牌照。

暫時吊銷及撤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4. 根據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G條(條例草案第17條)，持牌銀行視為已獲發牌為其業務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擬議新訂的第8Y條訂明，"在某銀行持有的銀行牌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4或25條暫時吊銷時，根據第8G條視為批給該銀行的牌照，即告暫時吊銷"。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新訂的第8Y條的目的，以及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提問：如銀行沒有從事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因而本身並無"實物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則金管局如何可以暫時吊銷該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金管局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所委任"顧問"或"管理人"的酬金及開支

5. 擬議新訂的第8ZG、8ZH及8ZX條賦權金管局委任"顧問"、"管理人"並委任任何人填補顧問或管理人空缺，以便在持牌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等時，就該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

產給予意見，或管理該等事務、業務或財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金管局如何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支付予"顧問"或"管理人"("顧問"或"管理人"可能包括金管局職員)的酬金及費用屬於合理並符合持牌人的債權人的最佳利益。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

6. 擬議新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2A部第7分部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作出規管。當某人將會或已經成為"控權人"(即大股東控權人(有權在法團的成員大會行使超過50%表決權者)及小股東控權人(有權行使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向金管局發出通知。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闡釋訂立第7分部的目的；及(b)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某家在香港或海外掛牌上市的公司若其股東當中無人達到作為控權人的相關門檻，而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理高層均非股東而屬僱員時，當局如何就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作出規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2日